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施德

证券代码：002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周玲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0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章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爱施德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玲
神州通投资	指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股本	指	周玲增持前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39,281,806 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玲受让神州通投资合计持有的爱施德无限售流通股 63,500,000 股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协议、本协议	指	周玲与神州通投资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签署的《股份 转让协议》。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周玲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510725***** 004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主业的看好并对公司战略升级的发展前景和企业价值充满信心，进行本次增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玲未持有爱施德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玲持有爱施德无限售流通股 63,500,000 股，占爱施德总股本的 5.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周玲女士与神州通投资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神州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爱施德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63,500,000 股（占爱施德总股本的 5.12%）转让给周玲女士。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13,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叁佰零捌万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转让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神州通投资、周玲女士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周玲女士依次按照以下时间向神州通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并由神州通投资、周玲女士办理股权过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且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周玲女士名下之日，周玲女士将人民币 1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神州通投资的指定银行账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且将标的股份过户后并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周玲女士将人民币 1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神州通投资的指定银行账户。

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周玲女士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63,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零捌万元整）支付至神州通投资的指定银行账户。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神州通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及周玲女士签字之日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玲未持有爱施德股份。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不适用。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爱施德股份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0755-2151990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周玲

签署日期：2020年07月22日

